

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吴剑敏）

本人吴剑敏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该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和制度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吴剑敏，男，196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。曾任上海浦江金属制品厂技术员、技术科长、技术厂长，上工股份有限公司缝纫机四厂经理，上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，上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质量部经理，上海上工针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上海上工方天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市缝纫机研究所有限公司所长，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缝制机械行业协会秘书长。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5 月 1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性情况

经过自查，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：

（1）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、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%或 1%以上、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、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；

（2）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，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

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；

(3) 本人没有为公司、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及保荐等服务、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因此，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吴剑敏	5	5	5	0	0	0	否	1	0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议案，全面查阅相关资料，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，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	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	战略委员会参加次数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	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
吴剑敏	3	0	1	0

1、审计委员会会议

会议名称	会议内容	发表意见	审议结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			果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1、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 2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	同意本次会议议案	通过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本次会议议案	通过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1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同意本次会议议案	通过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

会议名称	会议内容	发表意见	审议结果
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1、 审议《关于<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 审议《关于<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 3、 审议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	同意本次会议议案	通过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非常重视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工作。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管进行交流沟通，听取汇报、翻阅资料、参与管理层讨论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，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。

（四）其他工作情况

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并发表了独

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，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、事中控制、事后监督，提升内部控制质量、有效控制各类风险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严格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；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督促相关问题的整改。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或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自2023年5月18日任职公司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工作认真、严谨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聘用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《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以 2023 年 7 月 24 日为授权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91.58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54.84 元/股。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勤勉忠实履行职责，通过参加会议、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提高公司运作水平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剑敏

2024年4月22日